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31號

原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王永壯

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

蔡宜靜律師

被告 豪威先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當豪

訴訟代理人 陳麗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「國家及科學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郭家慧